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安卓健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佈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上述行為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法規。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而作出。

茲提述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1.1元回購最多達70,000,000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警告：要約須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因此，本公佈之刊發概不表示要約將會提出或完成。

務請注意，即使該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董事於本公佈中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務請股東細閱要約之詳細條款及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郭美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周海英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